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1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於函到1個月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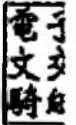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第4條、第7條至第9條、第20條、第20條之1及第25條，其中除第20條第3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請檢附本次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總說明與修法理由。
- 三、新法第2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請檢附該條文所稱管理辦法之條文內容與立法說明，若有相關資料（如草案），亦請惠予提供。
- 四、檢附旨揭案聲請書影本1份，請就其指摘之事項，就其爭議是否因新法之修正而可獲得如何之解決，以及如果該案件發生於新法修正公布後，應如何適用新法，惠予表示卓見。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王冠邦
電話：(02)2351-5441 #666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gbwang@forest.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0227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109170D001633_1090227031_109D2011378-01.pdf、109170D001633_1090227031_109D2011379-01.pdf)

主旨：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聲請解釋案，
囑查相關事項，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秘書長109年6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8663號函辦理。
- 二、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依文義解釋，獵捕野生動物，本即得以獵槍為之，爰上開規定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而受影響，合先敘明。
- 三、有關93年2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與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2項(現行法改列第3項，主旨相同)規定，兩部法律間，就「自用」部分之適用關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業於106年6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235541號令及農林務字第1061700971號令會銜發布(附件1)，核釋野生動物保育



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四、另據106年2月7日最高法院106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附件2)略以，原住民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刑罰規定。

正本：司法院

副本：106年2月7日
交12:00:18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原民經字第 10600235541 號

農林務字第 1061700971 號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lcyang · Parod

主任委員 林聰賢

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會議日期

106/2/7

討論事項：

壹、一〇五年刑議字第五號提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一〇四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二十號）

院長提議：

原住民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於豐年祭期間，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持自製之獵槍，上山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水鹿（學名：*Rusa unicolor swinhoii*）及山羌（學名：*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各二隻，是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甲說：肯定說。（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罰）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雖規定：「台灣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足見台灣原住民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除須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必要外，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不受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此觀諸第二項首揭「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等字益明，自無認該條第一、二項係分別規定而適用之餘地。（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七二號判決參照）。亦即若原住民未經申請許可，縱令係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仍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罰。

乙說：否定說。（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刑罰規定）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固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然台灣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此亦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該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此，即認台灣原住民族如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無論係一般或保育類野生動物，均無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僅課以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義務，以為管理。而同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即係就其違反此申請核准義務者，課以行政處罰。雖該條項文字指稱「一般類野生動物」，似未包含保育類野生動物，然依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基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訂頒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其第六條第二項關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而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之種類，其中除一般類野生動物外，列為「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屬「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水鹿」、「台灣野山羊（長鬃山羊）」，亦包含在內。此似徵原住民族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因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有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許可獵捕、宰殺、利用之野生動物，並不限於一般類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亦包含在內。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關於原住民族因傳統文化、祭儀之用，非為買賣，未經申請許可，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應課以行政罰之規定，其中「一般類野生動物」是否係立法文字之疏誤所致？不無疑義。且倘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僅授權主管行政機關就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相關許可事項訂定法規命令，未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則農委會所訂頒上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其附表關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得獵捕、宰殺、利用之動物種類，何以將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山羌、台灣水鹿，台灣野山羊，亦包含在內？不無疑義。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原無區分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若僅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關於行政處罰規定，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未予涵蓋在內，逕認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而論以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罪，此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必要，所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包含一般類及保育類）之行為，予以除罪之立法意旨，似有不符。（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五四一號判決參照）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於立法時，立法院雖曾為

附帶決議謂：「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許可辦法，應特別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飲食文化，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種類、區域、及數量予以妥適訂定」，而僅要求主管機關對「一般類野生動物」有關事項，應特別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飲食文化，為妥適訂定；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就上開違反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課以行政罰之規定，而排除保育類野生動物在內。據上觀之，立法者對原住民族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而獵「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之處罰，似有保留，且對原住民族違法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課以行政罰，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未予處罰，亦不合理，又或有謂排除原住民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罰，亦不足以保護物種多樣性之法益等情。惟查：台灣原住民族，依據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且符合農委會所訂頒「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內容（包括季節、祭典、獵捕區域、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等事項），而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與「原住民族『違反農委會上開辦法規定之事項』，獵捕野生動物」，而違反該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及「『非原住民族』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其他規定，任意獵捕野生動物」，而違反同法其他規定之情形不同，不可同視。且如前所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已自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而單獨立法，明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用以特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獵捕文化。則台灣原住民族，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之獵捕行為，自不得漠視上開規定，及該條單獨立法以加強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意旨，再以違反上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有關規定為由，逕依該法第四十一條各款予以處罰（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三號判決參照）。

以上二說，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採乙說。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中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明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並未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排除在外。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自第二十一條第五款移列而單獨立法，亦明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用以特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獵捕文化。是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期間，若供各該傳統文化、祭儀之用，且符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規定而訂頒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

辦法」第六條及其附表之各項規定，僅事先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持白製獵槍獵捕屬上開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附表所列准許獵捕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台灣水鹿」，不能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僅規定對於未經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科以行政罰，即認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謂野生動物僅指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題旨並無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規定之適用。

貳、本院刑事判例研修初審小組一〇五年度第二次會議，初審決議提請刑事庭會議討論，擬不再供參考之決議八則及擬保留加註決議二則。

一、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

決議要旨：

法院受理偷漏關稅案件，除依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論罪科刑外，不能適用緝私條例沒收漏稅之貨物。（決議彙編別冊第三一七頁、彙編第九三四頁）

相關法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已廢止）。

決議：法律已廢止，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二、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二）

決議要旨：

查獲之敵貨尚未呈准沒收前侵占人已時，祇能認為刑法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決議彙編別冊第三五一頁、彙編第九四二頁）

相關法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已廢止）。

決議：法律已廢止，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三、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會決議（六）

決議要旨：

沒收財產之程序問題：

一、依第一項沒收財產時，應於主文諭知酌留其家屬必要生活費，原判如未諭知，應予改判。

二、初判審未予調查財產情形，並未宣告沒收財產者，覆判時得斟酌情形發回更審。

三、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財產者，必須經起訴或聲請。（決議彙編別冊第三〇七、三七三頁、決議彙編第九六八頁）

相關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已廢止）。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已廢止）。

決議：法律已廢止，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四、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會決議（十一）

決議要旨：

追繳、沒收及發還均應於主文諭知之。（決議彙編第五九七、九六九頁、決議彙編別冊第三一〇頁）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處理漢奸條例第四條（已廢止）。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本則

決議不再供參考。

五、三十五年二月四日總會決議

決議要旨：

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刑之案件，凡經原審訊明被告並無財產者，自可不宣告沒收。（決議彙編別冊第三〇七頁、彙編第九七〇頁）

相關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已廢止）。

決議：法律已廢止，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六、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總會決議（五）

決議要旨：

漢奸財產以於宣告罪刑時宣告沒收財產為原則，但經原審調查明確無財產可供沒收者，判決主文勿庸宣示。（決議彙編別冊第三〇七頁、彙編第九七一頁）

相關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已廢止）。

決議：法律已廢止，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七、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總會決議（六）

決議要旨：

原審判決諭知沒收財產，在覆判法院未裁判前被告死亡，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並可於判決理由內指示，得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將原卷發交原審檢察官辦理。（決議彙編別冊第三〇七頁、彙編第九七一頁）

相關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已廢止）。

決議：法律已廢止，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八、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五十三年度第一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五）

決議要旨：

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貼專賣憑證之煙類或酒類，不能認為違禁物。（決議彙編第五一、一〇一〇頁、決議彙編別冊第二八一頁）

相關法條：刑法第三十八條。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條（已廢止）

決議：法律已廢止，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九、六十年十月十九日六十年度第二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三）

決議要旨：

公務員或仲裁人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所收受賄賂沒收之。是以此項明文言之，顯係限於賄賂，而不正利益不能包括在內，自不得宣告沒收。（決議彙編第一五九、一六〇、一〇三〇頁）

相關法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決議：本則決議保留，加註：不正利益部分應注意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沒收。

十、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六十四年度第四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
(三)

決議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之因判決所載理由矛盾，應屬判決違背法令，而非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原確定判決於理由謂器具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依法宣告沒收，但主文並未為沒收之宣告，理由內亦未引用應適用之法條，顯屬判決所載理由矛盾。惟原判決未為沒收之宣告，尚非不利於被告，似應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諭知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決議彙編第六八八、八〇二、一〇六四頁)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四十七條，
決議：本則決議保留，加註：應注意本院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九十七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之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15F/16F

承辦人：林雅晴

聯絡電話：02-89953696

電子郵件：lin1993@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90045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秘書長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聲請解釋案，函請本會就說明三、說明四所列事項表示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109年6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8663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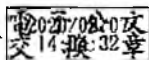
二、有關前開函說明三、說明四所列事項，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後第20條所規範之管理辦法，內政部刻正與本會及國防部研擬條文內容，尚無確定版本可茲提供。

(二)就旨揭聲請解釋案所指摘事項，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解釋運用，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之主管法規，本會尚無其他補充意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正盧重毓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4781；警用722-6227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ci746156@npa.gov.tw

裝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9087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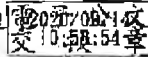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9D032654_109D2017648-01.pdf、109D032654_109D2017649-01.pdf、109D032654_109D2017650-01.pdf、109D032654_109D2017651-01.pdf、109D032654_109D2017652-01.pdf、109D032654_109D2017653-01.pdf、109D032654_109D2017654-01.pdf)

訂 主旨：檢送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聲請解釋案，本部相關說明資料1份，請察照。

說明：復大院秘書長109年6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8663號函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部警政署法制室、保安組



線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申請解釋案，內政部說明資料

函詢事項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25 條，其中除第 20 條第 3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請檢附本次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總說明與修法理由。

本部說明：

檢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 4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2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立法院議事錄、黨團協商結論及公報（節錄）資料各 1 份。

函詢事項二：新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請檢附該條文所稱管理辦法之條文內容與立法說明，若有相關資料（如草案），亦請惠予提供。

本部說明：

有關本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訂定管理辦法」部分，本部警政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研擬「原住民自製獵槍、彈藥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提供意見，109 年 7 月 9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及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孟憲輝研議「原住民自製獵槍及魚槍管理辦法草案（名稱暫定）」第 1 次會議；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邀集相關原住民族獵人協會、原鄉部落代表、國防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及本部警政署召開「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制度諮詢座談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就自製獵槍及相關零組件構

造提出具體建議，因本案事涉原住民生活習慣及文化傳統，並應符合原住民實際需求及確保槍枝使用安全等議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原住民獵人代表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研議前揭管理辦法，並於完成法制作業後，再提供大院參考。

函詢事項三：檢附旨揭案聲請書影本 1 份，請就其指摘之事項，就其爭議是否因新法之修正而可獲得如何之解決，以及如果該案件發生於新法修正公布後，應如何適用新法，惠予表示卓見。

本部說明：

一、關於旨揭案件是否可因新法之修正而獲得解決，以及該案若發生於新法時期應如何適用之問題，宜由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進行管制及本次修法之目的進行說明。而如同前案回復大院內容所述，就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權利進行管制，乃為求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國家整體治安，此因，在我國屬槍枝管制國家之現狀下，除執法人員外，一般人民並無持有槍枝之權利，縱為推廣射擊運動，而開放參與射擊協會之民眾得使用射擊運動槍枝，然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除限制使用槍枝之處所及時機外，更要求設置槍枝彈藥庫房進行嚴格保管，不得隨意攜出。相較於此，由於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目的，係為落實其傳統文化、祭儀及供生活之用而進行狩獵等情，故無法如同射擊運動槍枝進行嚴格管制，否則，將難符合開放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初衷。在此前提之下，即須就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權利進行下列適當限制：

(一) 要求持有自製獵槍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因我國屬槍枝管制國家，使用槍枝並非人民之基本權利，僅為兼顧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方開放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獵槍，基於本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係維護社會秩序、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權利以許可制之方式進行管制，並無不妥。且要求原住民於持有自製獵槍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主要之目的乃在使主管機關掌握持有槍枝人民之數量、身分及住所等資訊，以利主管機關在維護國家整體治安之前提下，進行必要查核。

(二) 就槍枝之構造進行必要限制：

如前述，由於為符合開放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初衷，故無法如同射擊運動槍枝般，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處所、時機及保管方式等，進行嚴格要求，在此前提下，現行採用之因應方式，即係在符合原住民族狩獵及傳統文化等需求下，對其得使用自製獵槍之構造進行管制，並在市場未有相應獵槍可供購買之狀況下，由原住民以自製方式製造獵槍。以現行許可原住民使用之前膛槍及準後膛槍而言，由於需逐發裝彈，無法如同一般制式或非制式之後膛槍可多發裝彈，故縱自製獵槍遭用於不法目的，亦可降低危害程度；此外，限制自製獵槍之槍身總長等構造，則可避免因自製獵槍便於隱藏攜帶，而不易查緝或察覺。爰在符合原住民使用需求之前提下，就自製獵槍之構造進行管制，實與維護國家整體治安之利益緊密相關，符合本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

二、自上述說明可知，就原住民使用槍枝以許可制進行管制，並要求符合相關構造要求，實涉及急迫且重大之公共利益，故對本條例授權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意旨，即應以得否落實上述管制措施之目的進行檢驗，並以是否符合相關構造之要求為重點，否則，在一般人民皆無法使用槍枝之狀況下，實難證立僅因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需求，即無限制開放原住民使用槍枝之正當性及合理性。

三、另雖如前次回復內容所述，在本條例之體系解釋下，應認已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構造進行規範，然鑒於屢生爭議，故本次修法時，特將構造及彈藥等項目，明定於

授權範圍內，並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據此，雖本次修法為兼顧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權利及安全性，除擴大除罪化之範圍外，並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皆納為管理辦法之會銜機關，以期廣納原住民族之意見，並使國防部得提供相關協助，以有效提高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安全性，然既代表全體國民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亦同意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就自製獵槍之構造進行規範，並維持現行許可制之管制方式，亦更證明上述立法目的及管制方式之論述，應有其相當之合理性。

- 四、據此，因本案聲請人王光祿拾獲之槍枝係他人改造之土造長槍，除聲請人未於拾獲後立即報告主管機關，而無法落實維護國家整體治安之管制需求外，因該土造長槍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之制式散彈使用，火力強大，與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1、2目所規範之自製獵槍構造明顯不符，若遭用於不法用途，將對其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國家整體治安造成巨大傷害。且若認對原住民違法持有各式獵槍之所有行為態樣，皆僅得處以新臺幣2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顯難達成立法管制目的，例如，除本聲請案宣稱係拾獲而取得土造長槍之態樣外，若原住民向他人非法購買制式或非制式獵槍，或一人持有超過2枝以上之制式或非制式獵槍，而明顯有害整體治安之維護，並逾越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之必要性，卻皆僅得處以上開罰鍰，似與維護治安及一般人民之法感情不符。因此，由於本次修法無意改變現行管制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方式，且對同時違反申請許可又不符自製獵槍構造而擁有強大火力槍枝之行為態樣，以刑罰而非行政罰進行適當處罰，在追求穩定治安及管制槍枝政策等急迫且重大公共利益之前提下，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故對聲請人行為之相關處罰，在本次修法後仍應予維持。

- 五、大院釋字第669號解釋內容：「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1年屆滿時，失其效力。」立法院乃於民國99年12月21日增修該條第6項：「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以符大院認為該條原規定情輕法重之旨。今聲請人王光祿案之情節顯然非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原上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認為被告之犯罪情節，既無再予酌減之空間，故不獲法院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以判處緩刑之寬典，故實不宜因個案而推翻現制，否則槍枝管制政策難以維護。

六、至於聲請人之行為若發生於新法時期應如何適用之問題，其實由上述說明中已可知悉，對於未申請許可，又不符自製獵槍構造要求之行為，當不得僅以持有人之身分為原住民，即一律除罪化，否則本條例第1條「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制定目的將難以實現。故縱於修法之後，本條例第20條之除罪化範圍，仍應僅限於原住民雖未申請許可，但所持有之槍枝符合自製獵槍之構造，而未具一般後膛

槍之強大殺傷力者。據此，本聲請案之行為縱發生於新法時期，仍應以刑罰加以制裁。

七、至於新法修正公布後，本條例第 20 條之適用方式，另說明如下：

(一) 檢視持有人之身分：如具原住民身分，再判斷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反之，一律適用本條例刑罰規定。

(二) 檢視槍枝是否符合自製獵槍構造並經許可：制式或非制式槍枝不符合自製獵槍構造者，一律適用刑罰規定；槍枝符合自製獵槍構造，未經許可，依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處罰；槍枝符合自製獵槍構造，並經許可，合法。

(三) 是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如是，適用本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反之，回歸本條例刑罰規定。

八、新法修正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原住民獵人代表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研議「原住民自製獵槍及魚槍管理辦法草案(名稱暫定)」，以規範自製獵槍之構造、彈藥及許可申請、檢查等相關管理事項，俾利原住民使用更安全之自製獵槍進行狩獵，以兼顧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國家整體治安維護。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之必要。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槍砲之定義修正，調整所規範特定類型槍砲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另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烏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 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 (二) 另依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上半年之統計數據，持用槍枝犯罪案件共五百九十七件，其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計五百三十七件，約占九成；持用制式槍枝者計四十八件，僅約占一成。另持槍犯案致人於死者共四十七人，其中持非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四十人，約占八成五；持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七人，約占一成五。顯見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之比例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非制式槍枝已成為槍枝犯罪之主要工具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 至於非制式槍枝之殺傷力，自一百零四年迄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九百枝非制式槍枝鑑定結果，其中七百零三枝非制式槍枝，約占八成具有相當或超過口徑零點二五吋半自動制式手槍之殺傷力，顯見非制式槍枝普遍具備與制式槍枝相當之殺傷力。 (四) 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
----------------------------------	--------------------------	---

		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 (五) 綜上，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u>制式或非制式</u>火炮、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炮、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槍砲定義，於第一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u>制式或非制式</u>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u>槍砲</u>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	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	一、第一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 二、為統一「槍砲」之用詞，爰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 二、依法制體例，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	第二十條之一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

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

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

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為正本清源並避免產生管制漏洞，爰第一項維持現行應同時具備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材質之要件，並參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將現行應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空間等機構，除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

應主動出示<u>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u>，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u>第五項之檢查、詢問</u>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u>第二項但書</u>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u>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民權益之目的。 (二) 現行第一項規定將模擬槍區分為一般模擬槍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鑒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律，若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限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定「輸入」，其意涵已可被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
--	--	---

		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是類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修正後，不論基於專供外銷及研發，而有輸入、輸出、國內運送、製造、販賣或轉讓之必要，皆應事先取得相關警察機關之許可，違者將處以罰鍰；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四、依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槍枝中，超過五成係由廠商自稱之「操作槍」改造而成，即每查獲二枝改造槍枝，即有一枝係由「操作槍」改造而來。因改造槍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	--	---

		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現行第六項增訂檢查人員得命令相關業者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五項。 六、現行第七項規定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文字，將出示「身分證件」修正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移列至第六項。 七、現行第八項僅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現行第六項所定檢查或提供資料者，定有相關處罰規定，為符合現行第六項亦有規定以「詢問」關係人為行政調查手段，爰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處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七項。 八、為利人民及執法人員遵循，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
--	--	---

		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具體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十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利管理。 九、現行第九項內容未修正，移列至第八項；現行第十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九項。
--	--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分至11時18分

地 點：紅樓301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1)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2)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3)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4)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5)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6)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修正通過條文：第20條、第25條。（如附件）
- 二、委員陳瑩等16人提案第20條之1，不予採納。
- 三、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增列附帶決議5項。（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

一、修正通過條文：

(一)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增列附帶決議5項：

1.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應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主管機關應於三讀通過後，六個月內訂定模擬槍管理辦法。並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製造開放與否另行研議。

2.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
3.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造成業者及玩家提出眾多疑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向業者及玩家以說明會、懶人包、網路宣傳形式等方式，對外說明模擬槍之管制範圍及態樣、查緝方法、許可出口規定、申請許可辦法等，俾使社會大眾明瞭本次修法之執行，避免玩家及業者在未明瞭情形下觸法。
4. 本條例第 20 條修正通過後，為使原住民瞭解修正內容，應將主管機關輔導原住民申請及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講習宣導之規定，明訂於管理辦法，以資明確。
5. 我國採嚴格槍枝管制措施，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乃屬國內重大政策，考量因素眾多，必須非常慎重，請原住民委員會廣泛邀集各界，共同積極研商討論，針對開放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於 1 年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791 號

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七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

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八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九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十 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

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因應 109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通過修正條文說明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u>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u>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u>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u> <u>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u>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	一、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不適用刑事罰。而雖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亦肯認持有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其所使用之彈藥等低度行為，同屬第一項之保障範圍，故無刑事罰之適用，然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將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其所使用之彈藥一併明文納入除罪化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第一項將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其所使用之彈藥明文納入除罪化範圍，並使除罪化之意旨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 因自製獵槍、魚槍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之構造及自製獵槍得使用之彈藥，有及時配合時代演進予以調整修正之必要，不宜直接於本條例中明定，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將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及自製獵槍彈藥，明文納入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 (二) 基於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文化傳承及傳統以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使用之立場，爰將主要涉及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管理辦法，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以符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魚槍之實際需求。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	本次修正之第二十條，需有完善、周延之管理辦法配套，以避免產生管理漏洞及空窗期，為使上述修正條文能與子法同時施行

月二十三日施行；○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 除 第二十條第三項 之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	月二十三日施行。	，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 行日期。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6 分

下午 1 時 2 分至 3 時 55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張其祿 黃世杰 葉毓蘭 沈發惠 張宏陸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管碧玲 吳琪銘
陳玉珍 湯蕙禎 林思銘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鍾佳濱 趙正宇
洪孟楷 孔文吉 趙天麟 呂玉玲 李貴敏 陳椒華
吳斯懷 周春米 楊瓊瓔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陳素月 鄭麗文 廖婉汝 莊競程 劉建國 高嘉瑜
劉世芳 邱志偉 高金素梅 陳 瑩 陳亭妃 李德維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保安組組長	林國清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科長	曾興中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李東柏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詹常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	賴俊杰
工業局副組長	王麗珠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陳泰明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素月及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其祿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東柏報告；委員賴惠員、張其祿、羅美玲、葉毓蘭、沈發惠、張宏陸、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 w、王美惠、陳玉珍、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林思銘、管碧玲、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孔文吉、萬美玲、高金素梅、陳椒華、陳瑩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東柏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王瑞盈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一) 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立法說明，審查會補充如下：(一) 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或私人自行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至於原司法實務所指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即非制式手槍部分之見解，自因本次修法變更槍砲之定義，本於具體個案審酌是否繼續適用。又警察機關既因本條第一款槍砲定義有所修正，於偵辦案件時，自應於鑑定文書妥為說明究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

(二) 第二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本日會議另做成決議：待第二十條修正提案，經院會逕付二讀後，本日審竣案再開始併案黨團協商。

臨時提案

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三種不同職能的國家機關行使、互相制約和平衡的制度。

權力分立的目的，除了因分工而可以追求政府效率外，最主要的目的還是避免專權政治，寄望透過分散的權力使彼此間相互牽制，避免國家權力過度集中而侵害人民的權利，此為憲法賦予之職權。而司法權具有被動性，其審判依據也是依循立法權所做出的法律給予人民救濟。

立法院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於相關會議及質詢中多次向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警政署定義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情事，業違反法律之授權」，立法者根本沒有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就此事項有其權限恣意裁量與定義，惟仍充耳不聞。又於司法權中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771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等判決要旨皆明示「中央主管機關上開八十七

年六月二日函釋及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自製獵槍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按上開判決要旨，司法權業已明示此種違反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自 99 年起法院不予以適用，惟內政部警政署仍依然故我，近 10 年之期間未能積極修訂該法規，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甚鉅，令民眾陷入無故身陷囹圄之恐懼中，且無視立法權與司法權之監督之事證明確。

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使用制式獵槍權益之管制專法。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文瑞 陳玉珍 廖國棟
孔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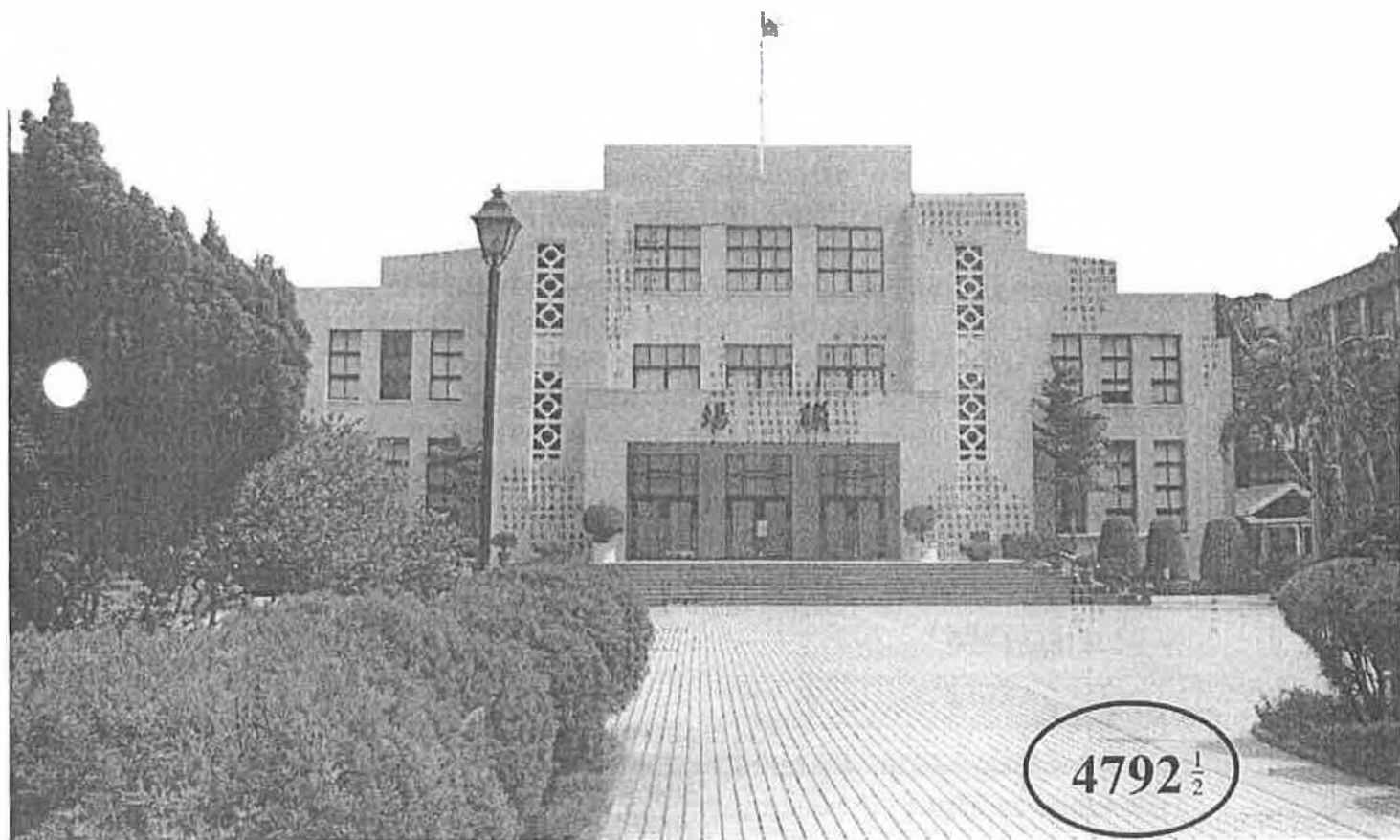
決議: 本案修改為「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安全。」

散會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3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年5月1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 (1 ~ 80)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1 ~ 178)

黨團協商紀錄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 委員分別提案並經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賴惠員等21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陳瑩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4)孔文吉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廖國棟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9 ~ 194)

109年5月20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195 ~ 4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2)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 3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管委員碧玲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分別提案並經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一）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次長、署長、各位同仁。今天朝野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已經在委員會有一些初步的共識，然後把還沒有共識的條文送朝野協商，我們當初是決議等待新的可能涉及的條文，有委員的版本進來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啟動協商，目前已經有好幾位委員的版本都已經進來了，所以我們今天就開始來協商，先請專門委員報告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結論。

賈專門委員北松：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第四條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條也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第九條都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而第二十條，當時有請委員另外提案，所以當時審查會沒有這個條文，後來委員陳瑩、委員伍麗華、委員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廖國棟等都分別有提案；第二十條之一委員陳瑩有提案，這是增列的第二十條之一，關於漁民的魚槍部分；而現行法第二十條之一，委員賴惠員有提案，陳委員因為新增第二十條之一，所以條號改列為第二十條之二，這是逕付二讀的提案；而第二十五條，審查會審查的時候沒有這個條文，逕付二讀案有委員陳瑩的提案、委員孔文吉的提案，報告完畢。

主席：我們是不是把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這幾條照委員會審查的版本，今天就不動，我們協商就照委員會審查的結論，然後把新增的條文作為今天協商的項目，包括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二和第二十五條，我們今天協商這 3 條的委員版本。處理第二十條……

孔委員文吉：第四條我有修正條文，第四條只有我再提，我認為應該要把自製獵槍的定義擺進來。我的提案條文是規定：「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自製獵槍如下：」，「自製獵槍：指

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政府提供、其自行獨力或與人協力之制式或非制式槍枝製作完成，供作生活或文化祭儀所用之工具。」，「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如果是依審查會的結果，你們是把制式跟非制式都放在裡面，我們原住民的獵槍要如何定義？如何保障原住民獵人的安全？警政署在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這個辦法增加了法律、母法沒有的限制，你們是依據 90 年修正之前的那個條例來通過，它的母法沒有這樣訂，但是你的管理辦法就這樣訂出來，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明顯排除制式獵槍的適用，法院在審查原住民有關獵槍問題的時候，在適用上是難以依循的，到底是適用這個辦法？還是法官依法自為裁判？有鑑於此，本席針對第四條，槍砲彈藥刀械管理辦法一定要配合修正，不知道警政署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國清：關於增訂自製獵槍定義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不要在條例裡面訂，修正在管理辦法裡面即可，因為我們第二十條對於自製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彈藥還有構造已經有授權了，在授權之後，未來我們訂在辦法裡面會更好，以上是我們的說明與建議。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警政署是接受原住民可以使用安全的自製獵槍，而且警政署跟國防部也曾經討論過制式獵槍，未來由國防部代為採購進口，還是警政署委託警察大學去訂定制式獵槍的形式，由國防部的兵工廠來進行製造。現在內政部警政署又不能接受制式的納入原住民獵槍、予以入法，明顯是欺騙原住民立法委員嘛！當時座談的時候你們說支持，我們助理去參加時，你們說支持，現在你們又反對，原民會可以作證，原民會的出席代表，在座談會的時候，就是陳次長主持的那個座談會，針對制式獵槍的部分你們討論到什麼？那天討論的結果、方向為何？請原民會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曾科長興中：那天內政部警政署召開這個會議，主要的子題是討論如何更安全的讓原住民使用自製的獵槍，還有在管理辦法上如何精進、提升，會中當然也有談到希望可以朝讓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的方向做研究，會場中有人提出這樣的意見。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那天是陳次長主持嘛！請次長說明一下，你應該很瞭解當時討論的內容。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那天座談會不論是部裡面也好，警政署也好，都有表達開放的態度，對於原住民族未來使用獵槍的部分是採制式，由國防部去採購也好，去做設計、製造、訂定規範，我們都是採支持的態度，那天幾位委員的助理、辦公室的主任有與會，都有表達一些意見，我們也請警政署跟原民會把這些意見納進來，未來不管是做管理辦法，或是研議相關規範時可做作為參考。

主席：先聽我講一下，跟孔委員報告，第四條當天有結論，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是經過一整天非常膠著的審查程序，我記得當天經過休息、協商，然後到最後定案，好像是忙到下午 4 點，那

時候孔委員可能在別的委員會也有事，所以就沒辦法留在現場，高金委員、陳瑩委員、伍委員、鄭委員等等在現場就比較了解那個過程，大家心理的痛苦跟掙扎，今天孔委員再度提出原住民同胞長期以來心裡的痛，所以在第四條又拿出來談，這個我們都感同身受，那天包括高金委員在現場，一定歷歷如繪，那時候幾乎就是眼眶泛紅在爭取，陳瑩委員當時也真的是大聲疾呼，整個過程我們都歷歷如繪，最後之所以決定第四條不動，實在是因為這一條要放進來制式獵槍的合法使用，或者是像您這樣處理，行政部門很難承受通過以後所必須承擔的行政及相關其他責任。如果卡在這一條就會變成整個修法就卡住了，所以那時候大家都能夠相忍，為了讓它順利才會決定把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放到第二十條來處理，所以是不是也請孔委員能夠諒解，那天大家都痛苦掙扎到下午 4 點，最後做了這樣的結論，我們就還是照著這樣的結論下來，就放在第二十條來處理。

另外，孔委員的第四條把制式獵槍也放進來，當作自製獵槍，大家有沒有看到？行政部門剛剛在回答孔委員的問題的時候也實在是太草率，你沒有說服人家嘛！沒有說服人家為什麼這一條這樣訂是比較有困難，那人家怎麼會心服？關於第四條，目前的版本是可以由政府提供，也可以自行獨力或與人協力之制式或非制式槍枝，都叫自製獵槍，制式槍枝可與他人協力，也可以跟公司協力，跟武器商協力，然後制式獵槍也會變成自製獵槍。所以如果我們要用這一條，然後新的條文重新再去修正這個部分，我看我們是弄不出來，所以是不是請孔委員也體諒，我們就往下走，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自製獵槍要怎麼定義？你放在哪裡？

主席：我們在第二十條的時候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孔委員剛剛提的第四條，跟我提的第二十條也有關係，我還是要說明、釐清一下，上次在審查的時候，第四條不是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當初協商是說到時候再跟第二十條一併去討論，所以雖然那天的協商是照委員會的通過，並不表示我們今天協商不能再討論，還是可以討論，孔委員所提的第四條，對於獵槍要以制式的獵槍來做一個規定，事實上，我對第二十條所做的修正條文，也是牽涉到原住民的獵槍是要制式的獵槍，原住民制式的獵槍並不是現在才開始講的，事實上，日據時代以前，原住民的獵槍就是制式獵槍，是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之後，我們的獵槍才被限制為現在以管理辦法來定義的獵槍，而這個管理辦法所定義的獵槍，在最高法院的判決，都認為是訂定出一個法無限、沒有規定的定義，也沒有授權，也違反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所以在法院一直有這樣的判決，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才會去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雖然這是叫做委託研究報告，但是它不是一般的大學，是中央警察大學，而且是內政部警政署去委託的，所以它基本上是代表政府機關很重要的立場，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認知，而且這樣的委託研究報告出來之後是認同原住民可以以制式獵槍作為獵槍，報告出來之後，2017 年 11 月 1 日，葉俊榮部長還有現在的警政署陳署長在立法院諮詢時都認為、承諾往開放制式獵槍的方向去推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不要一下子就把它否決丟掉，因為也沒有那麼可怕，畢竟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在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制定之前，我們舊的就是制式獵槍，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我們當然也是可以討論，我們也一直在討論第四條，而孔委員版本的第四條，因為剛剛我說明的種種狀況，鄭委員是說相關的規定跟第二十條有關，我看第四條鄭委員也沒有提案，也是提在第二十條，所以請問孔委員，我們是不是照這個次序，第四條先暫時不修，我們來看第二十條？

孔委員文吉：第四條先保留，先討論第二十條。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談，好不好？第四條真的把制式獵槍當作自製獵槍，這個還有必要審慎。

孔委員文吉：第四條先暫時保留，然後先看第二十條。

主席：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陳瑩委員、伍麗華委員、孔委員、鄭天財委員和廖國棟委員的版本。先請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因為過去我們對於自製獵槍的許可並沒有包含子彈和零件的部分，所以我特別提出要把自製獵槍的零件跟子彈部分一併納入。再者，因為我們希望自製獵槍是安全的，基於安全上的考量，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會同國防部跟原民會來協力輔導自製獵槍安全使用的部分。從上次跟你們提出建議到現在，不知道這中間你們做了多少努力，但是從建議條文看來，我們好像沒有得到一個比較明確的回覆。

主席：因為版本很多，結構不太一樣，是不是先請每位提案委員說明完之後，你們整理一下，看看有什麼樣的意見，再由你們來回答。

陳委員瑩：獵槍和魚槍的部分也是一樣。

主席：因為有很多項，等一下每位委員表示完意見，你們要聰明一點，俐落一點，做一個很好的整理、比較、說明可否，還有你們的意見。

接下來依座位順序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二十條的修正主要有 3 點，第一，我在第二十條第一項後面增加但書，也就是「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不適用之」，後面加「但首次違反或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罰」，這點之前大家都有共識，針對原住民持有獵槍除罪化的規定，故本席加在這裡，以保障原住民獵人持有之槍枝，畢竟係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與非營利狩獵為自用目的者，故不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也有相關的規定。第二，本席於第三項增加「管理」二字，修正為「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管理」，後面為「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原民會定之」。第三，第五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並應定期到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講習宣導」。第四，最後一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原住民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就不要再寫什麼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這些本席均予以刪除，只要原住民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以上為本席對第二十條之修正。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二十條，本席所提第二十條與現行條文不一樣之處在於，現行條文

明定原住民獵槍為自製獵槍，但我的條文是原住民可持有第四條所規定之獵槍，因為第四條本來就有寫「獵槍」兩個字，故原住民可依第四條規定來擁有獵槍，包含「魚槍、獵槍、彈藥及其主要組成的零件」。至於原住民擁有的制式獵槍與自製獵槍，兩者其實是不同的。而如何管理原住民所擁有的制式獵槍？對此，原民會跟內政部、警政署一直都在溝通、協調，假設本會期能通過修正，那麼我們就給內政部與原民會一年時間來訂定管理辦法。但制式獵槍究竟該怎麼管？內政部與警政署之所以希望由原民會來管理獵槍，係因射擊協會的槍非警政署所管，而是轉由射擊協會管理，因此，到底由誰管？誠然，管理不是很大的問題，如原民會沒有能力管理，且槍械室未興建完成之前，那麼放在派出所也可以，或者多管齊下，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對此，本席認為原住民的獵槍可以採行制式獵槍方式管理，若為自製獵槍，也可以雙管齊下一起管。不過最重要的是管理辦法，所以本席給內政部跟原民會一年時間訂管理辦法，俟管理辦法訂定後，始正式開放持用制式獵槍，此係本席所提條文，謝謝。

主席：請伍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先更正文字誤繕部分。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七行，「前二項原住民狩獵用槍枝及彈藥屬制式槍枝彈藥者，其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事項」，後面「之事項」三字刪除。其次，本席之所以提案修正第二十條，係因 3 月 20 日所通過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我們擔心族人所持之自製獵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會有入罪的危險，故而提案修正本法第二十條，將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納入除罪化的範圍，以確保未來修正草案三讀通過施行後，持有自製獵槍的族人不會面臨刑責。有鑑於此，希望警政署能在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尚未通過施行前先擬妥解決辦法，這是第一點。第二，現行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有所不足，以致族人在現行法令規定下，縱使能合法持有自製獵槍，卻還是得面對安全上的疑慮，此亦是很多檢察官在處理這類司法訴訟案件時的見解。爰此，本席認為必須檢討原管理辦法，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責，內政部來協助，擬定更周全的管理辦法，以維護族人之安全與權益。最後，對於自製獵槍的安全性與管理，除進行諸多討論外，也能反映族人的想望，也就是提供制式獵槍，讓族人打獵時可以擁有更安全的工具。如對此有所疑慮，那麼本席建議可針對獵槍之殺傷力規模進行統一規範，或者建立從發配、持有到回收的完整管理制度，以消除社會上對於我們持有獵槍的治安疑慮。爰此，本席提案，希望能另以法令來規範制式獵槍，在母法中創造法律空間，並完成各項的配套研議。待社會各界對此達到一定共識後，未來再訂定專法，讓原住民族人能在法律授權下去使用制式獵槍，稍後也可以請警政署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除廖委員不在場外，提案委員均已說明完畢。現在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對第二十條並未提案修正，不過本席為鄭天財委員提案的共同提案人，請各位看一下。剛剛主席說今天很多原住民委員均提案修正第二十條，不過我想請警政署表示一下意見，畢竟鄭天財委員的版本有本席、廖國棟委員、孔文吉委員連署，等於我們大家都是共同提案人。至於伍麗華委員的提案，伍委員剛剛提到，「前二項原住民狩獵用的槍枝及彈藥屬制式槍枝彈藥者」，顯然民進黨的伍麗華委員也認為原住民自製獵槍應為第四條所規範之制式獵槍，

可見伍委員、孔委員及鄭委員均認為原住民獵人應持有合法且安全的獵槍。不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管理辦法的第二條竟然講到原住民如何自製獵槍，我認為這實在太隨便了！實則原住民雖自製獵槍，卻並未經過訓練！至於第二條究竟如何規定自製獵槍？條文中僅提到填充物的射出，但何謂填充物？槍身總長又是什麼？這些你們都沒有講清楚，致使非常多的獵人因此傷害到自己。我認為警政署應該有這方面的數據，況且，我們從未傷害過別人！復因管理辦法規定得不清不楚，讓獵人無法再精進技術，而獵人自傷者更是比比皆是。如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可以修正，那麼我希望規定能更清楚，以上是我的補充意見。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要發表？若沒有，現在請警政署回應。

馮專門委員強生：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顯然原住民制式獵槍問題是一個大前提。基於原住民文化與使用槍枝的安全，內政部向來態度開放，這點一直沒變。至於是否給原住民制式槍枝？這其實也在我們的考慮範圍內。但在警政署及非常多的會議中，包括制式槍枝的來源、管理及使用條件等，有非常多必須考慮的因素，特別是制式槍枝牽涉到部分的治安管理問題，以致各方意見都有，有鑒於此，我們也積極與原民會、法務部等討論，迄今尚無完整共識！也因為沒有完整共識，所以不管是向國外購買制式槍枝，或是讓現有自製獵槍與制式獵槍並行也無共識。目前原住民比較擔心的是槍枝使用的安全問題，就此，我們過去也與國防部提過。有關制式槍枝的立場，我們初步建議，若所有條件成就之後，我們未來不排除接受並儘快處理這區塊，這是我們對制式槍枝的立場。

第二，各位委員提到非常多意見，彙整出來後的共同意見為：原住民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與彈藥是否合併列入除罪化範圍？由於大家對此都有疑慮，所以我們同意於第二十條明訂，將主要組成零件與彈藥擺進來。

第三，現行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有爭議，不管是實務上的認定或原住民自己的看法都有修正必要。剛剛委員也提到，現行法並未授權自製獵槍的定義，所以我們這次也同意在第二十條將其構造主要組成零件與彈藥全部明文授權，一次在管理辦法裡明訂。不僅如此，將來管理辦法在訂定自製獵槍定義時，一定會廣納所有委員與原住民獵人的意見，我們會將法定得更周延，以確保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除罪化，不會有偶一不慎就遭受刑法處罰的疑慮，這部分我們同意。

另外，在相關的輔導上，其實目前各縣市警察局都有在做，若委員認為不夠明確，未來我們也會在管理辦法中明訂，由警察機關或原民會共同輔助原住民使用獵槍安全與相關規定，以增進使用槍枝的安全。

在相關細節部分，孔委員提到首次違法的問題，對此，我們建議不要納入。若首次違法也能除罪，那就變成凡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者均不需申請，一旦被抓，只要主張首次違法即可，所以這點我們比較不贊同。現在原住民只要登記申請就可以合法持有獵槍，可說非常便利，甚至是便捷！既然登記就可以合法使用，可說毫無阻礙，也因此，我們所以鼓勵原住民獵人均能依照規定申請，故建議不採納。還有沒有其他我沒提到的部分？自動報繳……

主席：請把警政署所擬的第二十條草案說明一下。

馮專門委員強生：請各位委員參考我們所研擬的第二十條草案。第一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增列「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幾個字予以明確化，也就是除罪化，所以後面為除罪規定，行政罰規定。第二項增列「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在法律上明訂予以除罪。第三項增列「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也就是將管理辦法的授權予以明確化，明訂自製獵槍之構造與彈藥為何，待未來修法通過授權後，我們會立即將管理辦法中有關自製獵槍部分做更完整的定義，以適合原住民獵人的需求。以上是第二十條的修法重點，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十條提到自製獵槍組成零件及彈藥，可否說清楚這到底是什麼？我記得部長曾說過第四條條文規範的所有槍枝，包括原住民獵槍在內，均屬於制式獵槍，因此可否再說明清楚一點？如果現在不講清楚，讓第四條就這樣通過了，那麼一旦原住民獵人擁有比較安全的獵槍零組件時將會有刑責，這點正是現在獵人所最擔心的。

主席：寫進來是為了除罪化。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要講清楚啊！零件是什麼？彈藥是什麼？

馮專門委員強生：謝謝委員指導。現在第四條有授權公告各槍枝的主要組成零件，而現行法的主要組成零件已經完成公告，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已包含在內。當然，獵槍包括制式獵槍與非制式獵槍，而原住民的自製獵槍亦屬獵槍範疇，只是為自製，因此，其主要組成零件會回到公告的主要組成零件，如此並不會有問題。畢竟主要組成零件均為槍管、槍身等機構，適用上並無問題，故我們並未特別就自製獵槍的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再公告一次，均同樣適用。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管理辦法裡的自製獵槍只提到填充物射出……

馮專門委員強生：這點將來會修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才說要講清楚，不能等到公告，可以趕快拿出來嗎？再說，原住民的獵槍是屬於制式獵槍還是自製獵槍？

馮專門委員強生：是自製獵槍。

高金委員素梅：自製獵槍的彈藥、零件，到底什麼東西是合法的？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符合現在原住民獵人應該要有的安全的、先進的彈藥？你現在一直避免在你的第二十條裡談到所謂的不管是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希望第四條要排除掉，或者是伍麗華委員認為原住民獵人的獵槍應該屬於制式槍。如果是制式槍，那這個彈藥應該就跟原住民的自製獵槍不一樣囉！所以你要搞清楚、說清楚、說明白。

馮專門委員強生：獵槍在我們列舉上就是獵槍，因為獵槍如果以現行法來處理，現行法本來是有制式跟非制式，這次我們修法把非制式的獵槍刑度提高，所以它是涵蓋在所謂統稱的獵槍。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目前的法令規定已經授權，也公告完成。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包括槍管、槍身、板機、撞針跟槍機，或許它的構造有所不同，但主要組成零件的名稱是相同的，所以未來原住民使用這個部分被查到都可以除罪。以上。

主席：只要是公告的，全部他們用到的話，都會除罪化，雖然你的槍是自製獵槍，但是零件是全部

都適用，也就是都除罪化，好不好？

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及警政署還是迴避了我們原住民立委這麼多人的提案，希望原住民獵槍可以使用自製的獵槍。你們的第四條，無論是現行條文或未來要修正的條文，都有「獵槍」兩個字，那這個獵槍是給誰用的？我們非得在第四條和另外第二十條來規定，那你這個獵槍是給誰用的？射擊協會也不用獵槍啊！他們是用別的槍枝，對不對？所以當你吧第四條增加了「制式」兩個字，還有「非制式」這樣的用詞時，相關刑責又強化了，之後當然我們的獵人就會受到更多刑責的可能性，這是必然的。上次修正，包括上一屆修正，原住民都一再反映，但內政部、警政署都沒有稍微聽一下，何況還是根據最高法院的判決，根據你們委託給中央警察大學的研究報告！這還不是一般的大學，是中央警察大學。之前部長、署長都認同說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我們現在就面臨要訂定這樣的規範，既然要制定，我們原住民立委都希望能夠有安全的制式獵槍，事實上，在這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我們就是使用制式獵槍啊！我們從來也沒有造成或成為社會的治安問題，我們也沒有拿槍去叛國，我們不會也沒有啊！那你們究竟在擔心什麼？可以舉什麼例子嗎？沒有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也是最近幾年才制定，沒有幾年啊！之前我們都是用制式獵槍啊！我們都沒有造成社會的治安問題嘛！所以這部分還是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談到這個第二十條，就是有關自製獵槍部分，這是有寫在條文裡，但自製獵槍的定義是什麼，你們也沒有講清楚，按照你們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什麼填充物的射出、填充物、槍身總長等等，這都是非制式的，非制式包括土造、改造、仿造，而我們原住民是不是都能使用非制式？非制式是有一個安全上的問題，這是第一點我要講的。

第二點，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質詢這麼多年了，希望警政署跟原民會把原住民傳統自製獵槍的定義訂出來，到今天還是沒有提出來，實在令人遺憾！然後你這邊又講說之後會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現在才開始要做，我五、六年前就跟你們講了，你們要針對原住民的傳統獵槍、自製獵槍早一點跟原民會會商，把原住民傳統自製獵槍的定義規定清楚，希望把它納為制式獵槍，因為保障原住民獵人安全是最重要的。至於法院的判決就更離譜了，包括王光祿的那個事件，因為他找到了一支自製獵槍，然後法院判決居然說我們原住民只能使用傳統的槍枝！現在我們原住民打獵的獵槍，是不是只能用日據時代那種傳統要用填充方式的獵槍，也就是你們槍砲彈藥管理辦法所訂定那種？本席認為你們這個辦法一定要修正，什麼叫做原住民的自製獵槍？自製獵槍定義在這個條文裡有寫，但辦法裡面也訂得很清楚，限制我們要使用填充什麼的！

另外你剛才說首次違法的部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已經有除罪化規定，就是說基於傳統文化、非營利、狩獵自用、工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罰，請問警政署，你們對這部分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站在維護治安的立場，我們這次修改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主要是著重在臺灣的社會治安，因為確實非法槍械、改造槍械非常多，所以我們的管制和刑責都要提高，我們是著重在這一點，所以整個條文修改的精神也是在此。至於原住民傳統上使用的自製獵槍及相關的管理，本來就沒有涉及到這次修法，也沒有被當作是一個重點，沒有！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也都聽到了，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很多原住民一直認為我們警察常常去取締他們自製的獵槍，事實上有，沒有錯，我們承認有這個統計數字，但是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本來就是除罪化，我們國家都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傳統、狩獵傳統，所以把自製獵槍除罪化，而除罪化的先決條件就是在自製獵槍時需要登記、申請，這樣程序上才符合，然後就可以使用，也可以自己製造，但一定要有申請、登記。我們查到原住民持有槍械的，這裡有一個數字，105 年到 109 年這四年當中，有 47 件、54 人，是單純的持有，但都沒有登記、申請，所以我們才會移送給地檢署，後來起訴是行政罰或刑罰，這就是司法的部分。在此我要強調一個管理的問題，我們為了讓原住民使用自製槍枝是除罪化的，也都已經很尊重了。然而先決條是要申請登記，為什麼原住民都不願意去登記？而且發生的件數還這麼多，我們常碰到有時候會便宜行事，就是借一下來使用，這樣就會違反我們除罪化的精神。我再次強調管理很重要，之後委員也都提到安全性，我們也很重視安全性，也都予以支持，而自製獵槍一定要安全，以保證他們的生命安全，也可以保障使用自製獵槍在狩獵時的安全。這部分還包括零組件，當初沒有規劃得很清楚，這次在第二十條才加進去，也弄得很清楚，即購買比較好的零組件來加裝起來，就不會有安全性的問題。

再者，很多委員都提到訓練及輔導，我們也都同意有必要去強化。如果從管理機制到零組件要提供給他們，然後是訓練，這些都是一整套的，我們希望在第二十條能做一個處理。這次在整體法案當中，我們是要取締非法槍枝，現在操作槍非常多及很氾濫，在網路上就可以買得到，未來我們經過公告查禁，之後還要取締，也都會移送法辦，這部分可能就會慢慢消失或沒有了。如果想要犯罪的人是不是會走私，即回過頭去走私一些制式的呢？針對犯罪方面，有關制式及非制式的趨勢也會有一些改變，但是無論是制式或非制式，就是會危害治安及人民安全，我們都一定要取締。我回到前面強調的，如果當初將自製獵槍除罪化，我們希望原住民在使用的時候，管理自治要遵守，也要很嚴格。

如果我們採取開放，並讓我們原住民在使用制式槍械能更安全的話，就必須進口進來，可是大家有沒有把握呢？或是以後的管理要更嚴謹呢？在教育訓練上也要更嚴謹，就如剛才強調的，還是有那麼多人不願意去申請登記，這是很現實面的問題，我們必須討論這部分，也會採取開放的態度，而且亦會很尊重。如果我們來討論這一部分，或許可以達到一些共識，即能維護治安的目的，並達到原住民使用自製槍枝的方式。

主席：這一輪再請兩位委員發言，在完言後先讓我來說一下初步處理的方式，然後再進行下一輪發言。就三位委員好了，還有黃世杰委員，請儘量簡意賅，因為我在 12 點一定要離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剛才一直在關心定義的部分，其實不外乎就是擔心我們會很容易落於立刻入罪這部分，所以想要請教一下，就是我們的第二十條與院版修正草案之第七

條、第八條的施行日會不會一致呢？

馮專門委員強生：向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有講過，這次是因為改造槍氾濫，重點是在治安的部分，而原住民的槍枝是配合到管理辦法的修正。針對它們兩個的時間，如果是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公布之後就立刻施行；而有關原住民的部分，也希望趕緊將管理辦法訂完以後，由行政院來公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意思其實在前面也有提到，在第二十條修正尚未通過施行前，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下解決的辦法？請說明一下。

馮專門委員強生：我們會督促我們的各警察機關，對這部分的處理要怎麼樣來配合現在修法的目的，因為主要組成零件已經進去了，我們會要求所有各警察機關能依據這個精神不要去取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還是希望務必提出一個辦法。

林組長國清：我們會儘速來修改管理辦法，因為第二十五條有一個日出條款。

主席：我看你們第二十條第一項也可以立刻實施，你們還是可以分項去制定施行日期、現在你們是分條嘛！由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自製部分可以延後，這等一下再談，我們先請兩位委員發言完，讓我決定一下，大家再往下，好不好？我有一些 solution 啦！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我剛聽完署長這樣說，我必須要回應一下你的說法。其實您剛才的說法，並沒有解除我們幾位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疑慮，就是第四條的獵槍，到底要將原住民的獵槍放在哪裡？第二個，你一直在說原住民獵人不願意去登記，我現在告訴你，剛剛鄭委員講到，日據時代我們原住民用的槍枝就非常先進了，也是屬於制式獵槍，一直到了現在有所謂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管理辦法之後，才把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列為什麼呢？我唸一遍給大家聽，在這個管理辦法的第二條裡，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是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然後他們的獵槍叫做什麼？第一，填充物的射出，很抱歉，填充物的射出就是用黑色火藥，然後打擊底火引爆。這也是引起非常多原住民獵人斷手、斷腳及斷眼睛的因素。第二，填充物講的是什麼？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第三，是槍身總長。從你們這個辦法裡面，這支獵槍已經把原住民獵人限於只在這個部分而已。

再來，你說我們要到所在的這個所謂的戶籍登記所，然後到你的派出所去登記。其實，在管理辦法裡面，有關原住民獵人會製造獵槍的部分，你們也沒有制定，也沒有輔導及做些什麼。署長，很抱歉！您剛剛說原住民的很多獵人不派派出所登記，你實在是不接底氣，我必須要這麼樣跟你說明，好嗎？我希望你們能夠清楚知道原住民獵人為什麼不去登記？現在原住民獵人所持的槍枝，與你們警政署現在所訂定的法有什麼樣的落差？今天如果你們不真正去面對這個問題，原住民獵人的獵槍問題就永遠不會解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剛剛聽了很多大家的討論，我想簡單講幾點意見。第一，我還是覺得原住民要不要用

自製獵槍或制式獵槍，這是一個政策問題，但不要用修改定義的方式來做。這個問題在第二十條，或者是後面的管理辦法，剛才幾位原住民委員所提出來的也是實情，如果沒有很徹底瞭解的話，由於原住民使用獵槍如同剛才很多人講到，它是一個歷史過程，過去他們就曾經用過不是你們所描述的那種槍，現在他們手中還持有很多這種的。如果你們讓他們沒有辦法按照管理辦法去登記的話，你們想要的高度納管及我們再來討論自製槍枝的進程，這都是無法達到的。

我認為包括原住民主管機關也要去瞭解，就是規劃要符合實際上的現實，如此才能達成納管率高，納管率高了之後，大家對治安的疑慮就可以少一點，這樣才有可能往下走。我覺得這是長期以來一個套套邏輯的問題，一直沒有解決，但並不是用改寫槍砲定義的方式去處理，因為這樣就會變成根據這個法的精神去管理槍砲會有一個漏洞。

我們應該把它拿出來做一個特例，也就是所有的槍砲彈藥刀械原則是全部要禁止的，然後裡面有一塊是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等等，在一個特殊的條文裡面做一個完整的處理，這個處理包含在法律和辦法裡面，也就是包含行政機關的部分，因為那是可以隨時調整的，所以需要以符合實情的方式來做。現在做了這麼多年都還沒有結果，這是很奇怪的，所以後續不但要快，而且一定要接近現實。既然我們的目標是納管率高，就必須瞭解現實狀況，把它全部納進來之後，才有辦法解除他們的疑慮，不然現在要他們來登記，他們會覺得自己是自投羅網。因為按照你們現在寫出來的文字，他們沒辦法認為自己手上這一把是符合規定的，會有這種情形啦！所以我覺得這是要處理的。

另外，因為我等一下要先離開，所以我要先表達一下，我剛剛看到 3 個附帶決議，這也是我今天想要提的。警政署很明確地說空氣槍、玩具槍不在這次第二十條之一的修正範圍內，可是自從玩具槍管理規則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後，其實這一塊是一直有很多疑慮的，因為現在沒有管理規則，所以就發生好幾件案子。我支持這 3 個附帶決議，希望依照這些精神去做，這也是我質詢的時候提到的，你們的檢驗標準跟經濟部這邊要有一致性，還有就是，我們不能讓這些業者永遠都要經過冗長的訴訟才知道到底怎麼回事，以及玩家所持有的槍枝到底合法或不合法，換句話說，有關設計的動能和危險性的規定，應該要在製造前就讓他們可以確認，而不是他們已經投入生產並且銷售了，玩家也持有、應用了，然後還要面對法院的判決。我覺得這個部分要特別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好。我這樣想啦，請大家指教看看可不可以。當然，署長剛剛有說明，這次修法是要把那些改造槍枝納管並強化刑責，這是為了治安。但是因為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本席衡酌原住民委員所指出的，對於原住民使用槍枝有非常多民怨和事實的問題需要處理，所以我特別開出這一條路，就是我們等第二十條的修正案送進來，再趕快把這個這次修法原本沒有要處理的課題加進來，所以是這個過程。

現在我們還是溫暖一點，給警政署一些鼓勵。為什麼呢？因為其實有成果耶！警政署現在拿出來的這個草案，我看其實就是 8 個字——全面除罪、安全保障。怎樣叫做全面除罪？現在第一項把零件、彈藥這些可能輕易觸法的部分放進來了，所以自製獵槍過去可能觸法的部分現在都除罪了。安全保障則是我們剛剛講的第三項，就是很重視安全問題，包括自製獵槍要怎麼做、

誰負責教大家來做、怎麼做才能保障他們的安全等等，他們把責任扛起來了。現在我們已經入法了，就是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去訂定辦法，要教大家怎麼做，規格要出來，所以其實這個部分算是有成果啦！

當然，對於大家關心的制式獵槍開放的部分，其實我私底下有在溝通，但是真的要跟各位委員抱歉，就是這次修法真的沒辦法過。所以我們現在要決定的是要不要表決，還是要用共識決；我們要決定這個。共識決的意思就是，今天大家對於制式獵槍沒辦法放進來的部分表示體諒，這樣我們就會有協商結論，然後送院會三讀。沒辦法有共識的部分就是讓政黨來背書，針對制式獵槍放不放進來，我們整合成 2 個版本，然後送院會表決，這個時候就是政黨要替人家背書啦！好不好？請大家決定一下，看是要有共識還是要表決，好不好？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署長的答復有初步解決我的一些疑問，我覺得原住民為什麼沒去登記、怕會觸法或怎麼樣，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說要會同原民會訂定辦法，對此，我這邊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要把時程給我們，看你們跟原民會什麼時候把自製獵槍的相關定義訂出來。我的提案在「申請、條件」之後有加「管理」2 字，倒數第二項還規定將來有關自制獵槍的部分，你們應該定期到原住民族地區辦理講習跟宣導。請你們仔細看一下我的版本。我認為第三項一定要把我的但書規定進去，而且你們還要找國防部，而不是只找原住民族委員會。總而言之，我覺得不要只照內政部的協商意見通過，你們仔細看一看我們委員的版本有哪些是可以納入的，現在就可以直接講了。

至於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定義的部分，我增列的第四款「自製獵槍」的部分就可以不必增列了，但是第三項我的但書一定要列進去。其次我也要在這邊跟署長反映一下，你們的保七跟森林警察為了調查原住民是否觸犯森林法的案件，在執行刑事訴訟法的附帶搜索時，一查獲未登記的原住民獵槍就直接把原住民移送法辦，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避免？希望署長能夠注意這個問題。這部分可以私底下再跟我講，但是你們一定要實際看一看我們的版本有哪些規定，你們說你們要跟原民會定之，可是國防部可能也要納進來吧？以上幾點是本席的具體建議。

主席：謝謝孔委員，第四條可以說已經處理到只剩下最後一項的文字要怎麼修。我們第四條這一次就不修，然後看怎麼把第四條的部分用文字表現在第二十條，好不好？這個就決定了！

現在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署長好像並沒有理解到原住民的憂慮，原住民之所以對第四條很憂慮，就誠如你剛剛講的，我們這麼多原住民獵人不肯去登記他的獵槍，這樣的比例很高。按照我們現在通過的第四條，這些人的刑責又更重了，這就是我們的憂慮，所以他也很難符合第二十條的規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增加了「構造」好像對我們有利，其實不是啊！這跟前面一樣，就因為這個不符合第二十條，然後第四條又增加了「非制式」、「制式」的用詞，而且相關刑責又強化了，我們觸法的機會也就更大了，沒有「構造」的時候還有法官會考慮你們的定義沒有法律授權，我們還有機會贏；現在加了「構造」，我們就更沒有機會贏了，所以這個部分對我們是非常、非常

的痛，你們無法感受我們的痛，針對這個部分，我的建議是，因為今天是協商，而且不是委員會。

主席：這是正式的朝野協商，我們都有對外轉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的建議是原住民立委的這幾個提案，第一個要謝謝召委給我們機會併案送出來，但是今天大家看起來很難有共識，是不是就拜託院長再協商，我的建議就是這樣。

主席：現在就是請教大家，送到院長那裡去，最終還是要整合成 A、B 兩版，也沒辦法每一版都表決，所以我現在就是整理出 A、B 兩版，即一版是有制式的，另一版則是沒有制式的。再來，孔委員版的報繳無期限跟首次違反無罪，我們就不處理了，因為那個太可怕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的部分……

主席：我本來是這樣想，假設我們願意有共識，我們就來修今天官方的建議版，這樣我們就不必表決，免得要政黨表態，然後再刪一次原住民同胞的這個問題，就是政黨表態制式獵槍要不要開放，最後就會變成這樣：如果我們不表決，想要有共識，我們就來修一下，把大家的意見看看如何整合，然後以這個官方建議版為主來修，這樣我們就可以不必表決；如果大家真的堅持要表決，我們就把它整合成 A、B 兩版，至於 A、B 兩版的文字怎麼寫，我們禮拜五再協商一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本府建議警政署針對第二十條、第四條……

主席：只有第二十條，第四條就不用了。

孔委員文吉：第四條後面的但書很重要，即「但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公告的內容包括槍管等等的，因為原民會要依據這個才能跟警政署協商，所以我說這個但書很重要，以上是第四條第三項的部分。

第二，第二十條管理的部分，即定期到原住民地區辦理相關講習，那個用附帶決議處理沒有關係，但是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那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慎重考慮將其納進來。

主席：謝謝孔委員已經同意第四條不做整體的修正，只是把最後一項納進來，就是寫在第二十條裡

陳委員瑩：孔委員很 care 國防部的部分，而我今天也很注意警政署組長一開始講到輔導的部分，你只有說原民會和你們，並沒有講到國防部，之前你也說警政署沒有技術所以沒有辦法輔導，所以我就說你們會同國防部一起來處理，換言之，你今天並沒有講到這部分，我不知道是你剛剛漏講，但並沒有排除他們嗎？好，既然這個會同包含了國防部……

主席：將國防部也寫進來好了，因為現在只有寫會同原民會。

陳委員瑩：孔委員，他們說國防部有納進來，那你就可以放心了，而我也可以放心了。

主席：對啊！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版本只有跟原民會，我的版本則是有加上國防部。

主席：孔委員的意思是要用制式的版本來表決還是不用呢？還是我們就用官方版來修？我是建議就

用官方版來修。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現在還有一些時間要整理文字，所以請把我們的版本再看一下。

主席：禮拜五，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至於如何處理，本席尊重我們內政委員會的意見。

陳委員瑩：大家很關心的是，因為這次修法要去管理這些非法改造槍枝，當然原住民其實是受到波及的，我們不應該是跳起來的一群，但是我們卻焦慮了。當然，也請警政署不要讓我們一直活在過去恐懼的世界裡，我們希望能夠往前走，也希望這次修法到公布施行之前有一個緩衝期，至於緩衝期有多久，我請原民會、警政署全力、強力來宣導，該不罰的就絕對不罰，你們也要講清楚，也鼓勵大家把握這次機會趕快補登記，這些部分請你們務必好好宣導並且實際做到。

主席：我剛剛跟葉委員分享一下心情，其實警察同仁的治安責任是滿重的，所以制式槍枝到底要不要開放一事，我就去求情、拜託葉委員，到底我們要讓政黨就制式槍枝去表態、表決，還是我們再忍痛，以附帶決議或其他的方式來處理，現在我們至少已經有第三項的保障安全，即國防部也納進來，那我們就用共識、目標來向前邁進、來試看看，就這部分葉委員是否也覺得可行？

葉委員毓蘭：謝謝召委。其實我覺得這條對於我們整個社會治安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不可以漠視長期以來一直困擾原住民同胞在整個傳統文化上的需求，其實對於剛才黃世杰委員的那段話，其實我是很有感的，署長剛剛有提到，有些人可能沒有去登記等等，我覺得政府要做好管理，要有一個善治的理念，要讓他們知道守法，守法其實是一個社會或是傳統文化繼續維持的最大公約數，如果法律有問題，或是我們在管理規定上出現了一些障礙，那是我們公務人員的責任，像警政署可能對原住民族的需求沒有辦法完全掌控，對此，上次召委在主持修法會議的時候，我也提出了一個臨時的修正動議，希望原民會能夠就整個槍砲彈藥相關規定，從原住民的角度，來了解他們的需求是什麼，同時能夠充分將其反映出來，然後警政署才可以再從社會治安的角度來著手，我覺得這跟傳統文化不應該是背道而馳的，而是能夠並行的。

所以一定要想辦法要讓原住民同胞們知道，我們沒有想要把你們打成違法者或犯罪者，所以未來整個管理一定要更符合他們真正實況的需求，然後也方便他們能夠守法、能夠去登記。但是，我們一定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因為社會上還是會有很多人想方設法去取得原住民的身分，即如果我們真的開放制式槍枝，會有一些人利用其他的方法來取得，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有一些防弊的措施，在此我個人非常贊成剛剛孔委員所提的，我們可以在第一款加上但書，不要全面把制式槍枝……

主席：就是把第二十條第三項整合成文字。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的立場。事實上，我一直認為原住民的獵槍真的不應該規範在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裡面，所以鄭委員天財以及本席有提出原住民的獵槍或獵人的專法，但很遺憾的是並沒有被排入。現在台委、署長所擔心的治安問題，我們也非常尊重，本席必須強調，警政署、內政部長期以來漠視原住民立法委員一直不斷要求你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但是一直都沒有獲得解決，我必須先予以譴責。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第二十條，請警政署跟其他原住民立委溝通一下，整合一個院版跟原住民委員的版本，然後送到院長那裡協商，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所以你還是建議要表決，我剛剛聽起來大家是希望不要表決。好啦！既然你要表決，說要弄兩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說要表決。

主席：你說要寫成兩版，兩版就是不一樣，就是制式獵槍的部分要寫成兩版一委員版跟院版，這就是要表決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就討論一下嘛！也許我們會在那個協商場合，因為我們也必須……

主席：我要送去給院長……

高金委員素梅：對，送到院長那裡。

主席：我是希望你們弄兩個版本給院長，不要全部送院長協商，等於他要重新協商。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的意思也是這樣，我說幾個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版本整合成一版，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禮拜五再開一次會。

處理第二十條之一。陳委員，你還要修嗎？這個應該就不用增訂了，好。那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二十條之二。關於本條，官方是建議依審查會的意見，就是原來審查會第二十條之一

處理第二十五條。關於第二十五條，我剛剛整個聽下來，就是公布施行日期的部分有分開，如果有分開，不要把第二十條全部延後，第二十條第一項要趕快、馬上實施，讓它除罪化，像零組件等等，好不好？就是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外，重點是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的部分要趕快做，這樣好不好？剛剛伍委員有提醒，所以第二十五條我們就把施行日期用項次來區分，修正通過。

現在離十二點有半個小時，我們來決定一下，我們要整合成兩個版本，送到院方去，大家整合寫版本要用 2 天的時間，禮拜五再來開會？還是用 20 分鐘，現在寫寫看？你們有辦法嗎？還是要禮拜五來開會？

孔委員文吉：因為禮拜五還要再開會，剛才第二十條我們有一些具體建議，你們再把它看怎麼樣…

…

主席：禮拜五再來開一次會。關於附帶決議，這 3 個附帶決議官方都同意？有意見嗎？好，那你們去溝通，禮拜五再處理附帶決議。孔委員，你的第二十條倒數第二項可以做附帶決議哦！

孔委員文吉：宣導的部分可以做附帶決議。

主席：你寫一下，如果其他委員要提附帶決議，也請於禮拜五一併提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孔委員，鄭天財委員版本你也是共同提案人，廖國棟委員也是，要不我們就用鄭天財委員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我的版本跟鄭委員的版本第二十條有很多不一樣。

主席：高金委員，鄭委員不見得要下去表決哦！還是讓他們去溝通，禮拜五再說。

孔委員文吉：第四條第三項但書，我堅持要列在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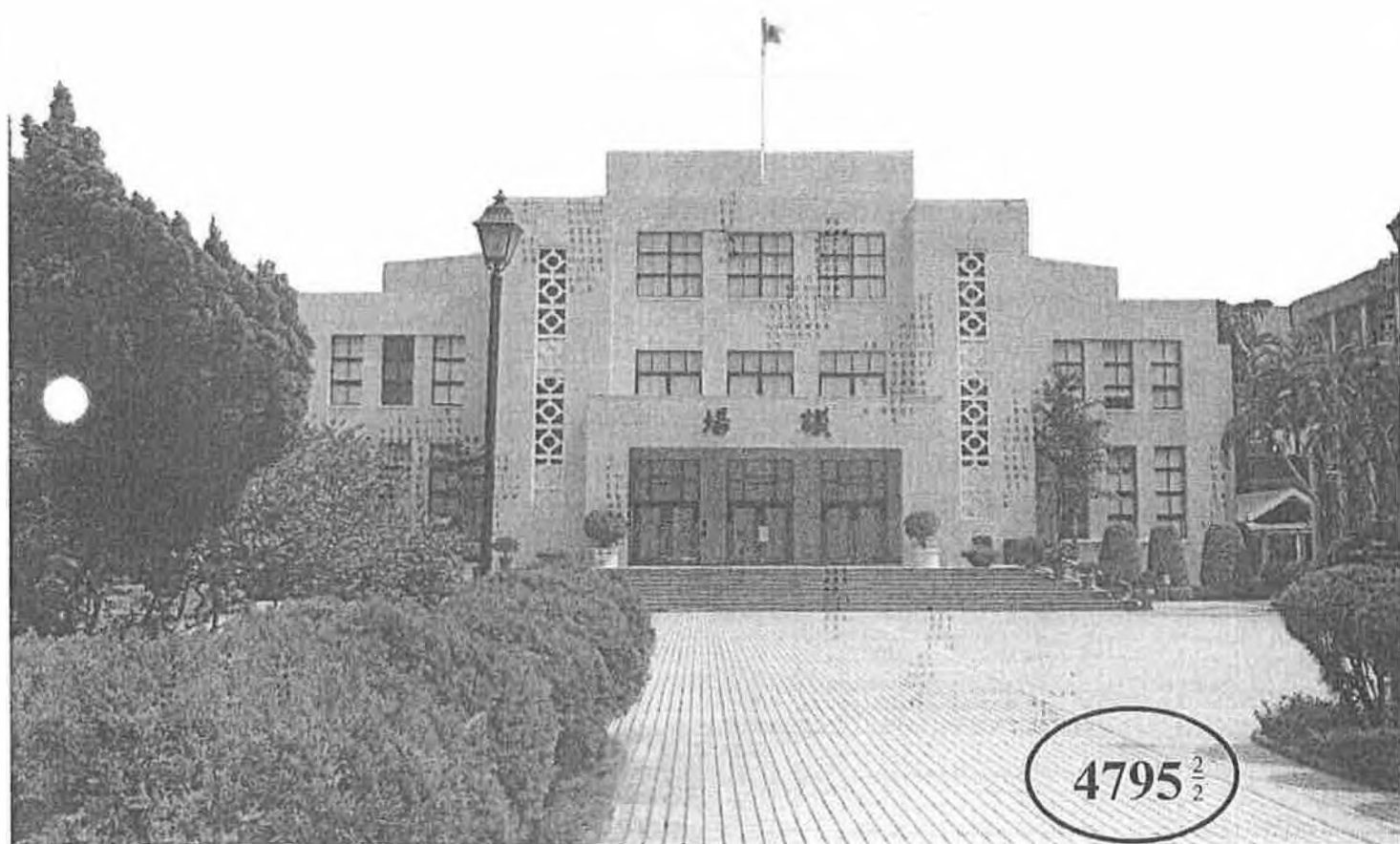
主席：禮拜五找時間做第二次協商，原則上做整合，好不好？再次懇請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往正面來看待這一次的修正，因為警政署確實已經把過去輕易、容易觸法的零組件也被法辦的這個部分全面一體除罪化了，另外也要求他們跟國防部、原民會一起扛起來，包括自製獵槍的製造規格、彈藥等等這些部分要去修法，確保原住民同胞的安全，使用自製獵槍有所依循，而且能保障他們的安全。這兩點在這次修法到今天為止，我們官方能夠做這樣的精進，我們基本上還是正面看待。今天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感謝各位委員，我們的協商算很順利，禮拜五再擇期召開協商，謝謝。

散會（11 時 28 分）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6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499 ～ 570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 委員分別提案並經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4）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71 ～ 580 ）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581 ～ 60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603 ～ 60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星期五）10時4分至11時19分

地 點 本院紅樓301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協商主題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分別提案並經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賴惠員等21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陳瑩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4)孔文吉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廖國棟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謝謝鄭委員及伍委員與會，現在我們開始協商。

兩位委員、次長、署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二次朝野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第一次協商的時候，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之一都已經有結論，第二十條之一陳瑩委員的版本不予採納，並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條文。

今天最主要是討論第二十條，經過警政署這幾天努力和所有委員進行溝通，目前有一個草案出來，這個草案我看是相當開明的把委員們所關切——原住民朋友需要使用獵槍的安全保障，做非常大幅度修正，本席先請各位委員同意讓警政署把他們所擬的草案作說明，好不好？謝謝高金委員的到來。

報告委員會，等一下院會將進行第十六案的表決，如果在按鈴7分鐘之前大家有共識，我們就讓各位委員簽字。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共識的話，將來就不是我們簽字，可能是黨團三長簽字。我是希望這個歷史性的修法在我們手中完成，各位委員也會留下一個歷史紀錄。所以，在按鈴7分鐘之前，大家覺得沒有問題，我們就趕快拿下去給黨團簽字。

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國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署對第二十條條文的修正，我作簡單報告。第一個是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除罪化，維護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組成零件或彈藥的權利。第二，第二十條第二項，我們也明確將「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

組成零件或彈藥……」除罪化，以維護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組成零件或彈藥的權利。第三，第三項是將「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也納入管理辦法授權範圍，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外，增訂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管理辦法，以符合原住民所需要自製獵槍的實際需求。

再者，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主要是需要完善的管理跟配套措施，以免產生管理上有漏洞跟空窗期，這在上次已經修正通過也有決議，就是除第二十條第三項的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定以外，其他的我們另外再訂定實施日期。作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現在議場已經按鈴 7 分鐘。其實他們之前都有和各位委員作溝通，大家覺得怎麼樣？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有關制式獵槍的部分，原住民立委大部分都是提制式獵槍，這部分我上次就說過，今天就不再重複講。

我現在要特別跟大家說的是，107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答復本席以及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特別在說明欄提到：二、旨揭貴席所提有關原住民狩獵槍枝管理等問題，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本部警政署及部分縣市警察局代表共同審慎研議。三、上揭會議已獲初步共識，鑑於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需有完整配套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比照射擊運動槍枝模式，會銜本部訂定「原住民獵槍彈藥管理辦法」，並由學者專家提供對治安層面影響較小又符合安全及狩獵需要之獵槍規格，由國防部軍備局進行產製評估，並於 2 個月內送本部參考。又，107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分行文給內政委員會以及內政委員會委員表示：「二、有關原住民狩獵槍枝管理問題，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單位本席就不一一念了）已獲初步共識，鑑於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需有完整……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比照射擊運動槍枝管理模式，會銜本部訂定『原住民獵槍彈藥管理辦法』，並由學者專家……。（意思就是可以）三、鑑於開放……所以應該要……」。

所以，我們今天審第二十條就是要給內政部訂定制式獵槍的管理法源，既然內政部警政署已經跟相關機關開會，已經完成也有共識，我們現在就可以通過。以我的條文為例，制式獵槍的辦法授權內政部會銜原民會來訂定，他們都已經有共識，我這邊提的是一年內要訂這個辦法，如果大家認為一年還不夠，改兩年都可以，何況他們已經準備好了，內政部的文字也準備好了……

主席：等一下還是請大家再回來討論，這個事情全民還沒有準備好，我們暫時休息，先去表決，回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各政黨決定要表決，那就去表決。我們要保障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安全性，大家請看草案版本，國防部都願意跳下來扛起自製獵槍的製造過程，我們都已經把它入法，原住民朋友的自製獵槍即將要進入有安全保障的新時代，如果是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手中完成修法，這是歷史性的交代。我為什麼一直希望是在這裡完成修法？因為這個修法的成果是屬於大家的，如

果我們送到院會去協商，修法的結果是表決的結果，或者是黨團三長修法的結果，各位委員在這個修法過程中是無法留下歷史紀錄的，我的用心是這樣。所以如果今天我們還要去談制式獵槍，我覺得那就算了嘛！我的用心大家不 appreciate，就算了。

大家回顧一下，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沒有第二十條？沒有，誰讓第二十條的修法放進來？是本席回應大家的需求，放進來之後修成今天這樣，即將要全面保障自製獵槍的安全性，而且也把零組件容易觸法的事情全部除罪化，如果我們還要堅持這個治安破口，堅持要開放制式獵槍，我們承擔不起這個責任，現在的獵人可能很少數，開放制式獵槍之後人手一槍怎麼辦？日據時代是農業社會，現在是什麼時代？警政單位完全沒有準備好。

本席今天主持這個會議，用心良苦，所以我會說這一席話。如果大家還是不願意接受這個版本，我也無所謂，我們就離開這個修法成果，就把這個修法成果送給黨團三長去處理，好不好？請大家表示意見。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召委的用心良苦，我們其實也理解啦！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到目前為止原住民的獵槍並沒有造成社會治安的不穩定，所以這個話其實也不用把它擴大。我們所有的原住民立法委員或是我的族人也尊重……

主席：這個我也要說明，我並沒有這樣講，是開放制式獵槍以後的危機。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沒講完，召委，不好意思。我們也理解警政同仁在第一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辛苦，還有他們自己的生命安全，我們也知道在地方現在槍枝氾濫，但是請不要把原住民製造自己的獵槍列為治安的隱憂，這是第一點我要補充的。

主席：從來沒有，這個我一定要先說明，從來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我要講的就是從以前到現在原住民的獵槍其實就不像現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的非常不安全的獵槍，這個我必須要先講，所以一直以來原住民社群的獵人有被地方上族人尊重的地方，因為他要懂得天文學、植物學、動物學，甚至於要愛護動物。我就舉一個例子，目前管制條例讓獵槍使用火藥，所以有非常多的獵人傷害自己。其次，目前還有很多的族人用喜得釘，我們真正的獵人說喜得釘其實是最傷害動物的，他們告訴我說當他用喜得釘打到一隻動物，這隻動物如果沒有死，他心裡是痛苦的。所以我們一直強烈地希望警政署或政府能夠給我們一套合乎安全然後又可以讓我們管理的機制，或者是我們可以討論出一套管理的機制，對於所謂的射擊協會就有一個非常完善的管理辦法，而他用的是制式獵槍，制式的槍或工具槍。長期以來原住民獵人就已經不被尊重了，一直到現在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不理解跟衝突？當然非常謝謝召委今天排了第二十條，也謝謝警政署提供原住民主要的零件或彈藥，願意跟原民會來討論開放對原住民既安全又有文化價值的獵槍，我非常感謝，召委，我們不會給你引起很大的困擾，我們其實是可以討論、可以對話的，至於留下歷史紀錄，對我來講我不在乎，我只要我的獵人有安全合法的獵槍。

關於第二十條，我問一下警政署，你們所說的主要零件或彈藥其實只有講獵槍，請問一下魚槍沒有嗎？因為第二項有提到魚槍，但是第一項並沒有提到，你們待會可以補充說明。以上是

我的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回答一下。

馮專門委員強生：謝謝委員的指教，魚槍沒有主要組成零件的公告，現行就沒有。

主席：所以就不會入法，就不會違法就對了，是不是？

馮專門委員強生：對，沒有主要組成零件。

主席：沒有違法的機會啦！

高金委員素梅：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第一項的主要零件或彈藥就是你們現在公告的那五種，包括撞針什麼的，那第三項有提到第一項自製獵槍、魚槍的構造、自製獵槍的彈藥這些東西，是不是會比現在公告的五個還多？

馮專門委員強生：現行的獵槍公告，制式、非制式包括原住民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都在獵槍的範圍，所以我們現行已經公告五項，也不會再多，因為多會對原住民不利。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以後第三項所說的第一項的自製獵槍構造還是以你們公告的五個項目為主？

馮專門委員強生：主要組成零件就是那五項。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意思，剛剛召委有提到國防部要參與自製獵槍的製造。

馮專門委員強生：也同意。

主席：這個要加進去。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按照現在公告的這五項，根本就不需要國防部啊！現在我們的獵人就會做啊！

馮專門委員強生：我們是認為國防部有專業技術，能夠提供你們參考，製造的過程可以比較安全，因為國防部是比較專業，原來我們是沒有，後來孔文吉委員……

主席：這是長期以來好幾個委員一直要求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明白，但是請聽一下我現在的重點，我的重點是警政署現在所公告的原住民獵槍的五個零組件跟彈藥，其實以目前來講不需要國防部進來，我們原住民獵人就會做了啊！我要講的重點就是未來這個法通過之後，雖然你們要會同原民會製造安全的槍，你的零組件也是以這個為規範，還是可以有更好的零組件？請說明，謝謝。我們不要在這邊打混戰，你們有就有，沒有就沒有，OK？

徐副處長福臨：報告委員，我是國防部軍備局的代表，在這件事情上我們配合警政署，他在使用、操作、維護或在製作上需要一些安全注意事項，我們都會去輔導、協助他，其實都是為了原民的安全。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你沒有回覆我的問題。我再講一遍，警政署公告的零組件就是那五項，目前你們公告的那五項原住民的獵人都會做，不需要國防部，所以在條文的第三項裡面說，第二十條通過之後，你會會同原民會……

主席：高金委員覺得不需要國防部，是不是？你認為國防部不須入法？

高金委員素梅：國防部進來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那你們要講好，因為好幾個委員的意見不一致，長期以來大家希望國防部進來。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不要看到國防部進來就覺得對安全是很好的，如果國防部進來以後還是按照現在公告的五個零組件……

主席：高金委員改變了過去所有的論述啦！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請你不要故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啊！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請你不要誤解我說的話，或者是假裝故意不去面對這件事情，好不好？我們認為國防部進來……

主席：但當時是大家要求要進來的，我再說明一次。

陳委員瑩：我們一方面要求要制式獵槍，一方面又不要國防部，我覺得這樣子很錯亂。

高金委員素梅：陳瑩委員，抱歉，請你們讓我講完好不好？

主席：所以你們不要自己在那邊亂陣腳啊！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們在這邊聽我講完，讓我們的獵人、社會大眾清楚知道。召委，我們當然要國防部進來，但是國防部進來不是僅僅限於警政署公告的原住民獵槍的這五個零組件，明白了嗎？所以請你們正式面對我的問題，不要說把國防部納進來，好像原住民獵人就要非常感謝你們，我們要真正解決的問題。我可以不在制式或非制式獵槍上面跟你爭奪，但是你的獵槍如果不能把動物打死，只是造成一個小小傷口，動保團體也會難過。我們部落的獵人告訴我，我們獵人有獵人的規範，請你們讓我們的孩子在從小成長到成年的階段，把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跟大自然、獵物的相處方式，在這個過程裡面讓我們好好的完成部落的學習，好嗎？謝謝。陳委員，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知道啦！那這樣好不好？高金委員關心的五項零組件的部分，請國防部依你們的專業來判斷，警政署提供了這樣的意見，是否還需要再補充才能達到讓原住民獵人能夠安全使用獵槍，而不再有這樣的疑慮？是不是請國防部就專業表示意見？因為警政署表示他們沒有技術，原民會更沒有。過去大家會去討論，我們想要爭取原住民的獵人可以有制式的獵槍，其實前提是為了安全起見，所以之前我也有要求，希望會同國防部、警政署跟原民會一同來處理這個獵槍的問題。就安全的部分，請你們不要去看這幾個零組件，就你們的專業認為哪裡有不足，請你們再提出來做為我們修法的參考。

主席：如果到時候可以擴大零組件公告的範圍，國防部也會處理，對不對？警政署也會減少……

徐副處長福臨：要槍砲彈藥認證，你今天是只有這五件，如果你後面有多或少或增減或修改等，我們都會協助，我們一向都有跟警政署配合。

主席：那五項是架構的五項，不是內容的五項，所以有關內容，在這之外有什麼新的可以公告的，在我們這個法出去以後都是動態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也可以……

主席：都可以、都可以，都會在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跟伍委員和陳瑩委員說，以現在內政部所提的修正條文，完全沒有說

要國防部幫我們原住民自製，沒有這樣寫。

主席：他把國防部漏掉了，我們上一次……

陳委員瑩：這個等一下就會補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讓我說完，你們講話的時候我也沒有打岔。增加國防部會同是去訂辦法，是增加國防部會銜訂辦法，並不是幫我們自製獵槍。第一項寫得很清楚，自製獵槍是誰自製？不是國防部自製，是原住民自製獵槍，第一項寫得很清楚，是原住民自製獵槍。如果願意的話，那很好啊！就把第一項加上原住民及國防部，要把國防部放在第一項，放在第三項只是訂辦法而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高金委員強調的是那五組零件就是現在的，那有什麼改變呢？那還要用到國防部嗎？如果除了這五組零件，內政部、警政署願意再增加，我們就可以請國防部幫我們做，那很好，那麼自製獵槍就不是原住民自製，原住民自製當然就自己製了，但是國防部可以製，必須要寫清楚，這個部分如果沒有這樣寫清楚的話，伍委員、陳委員，我跟你們說，因為現在把構造加上去了，如果其他的規定還是原來的，我們一點機會都沒有，構造不在裡面的時候，還有法官會認同我們，免了我們的罪，沒有刑責，加了構造以後，法官就不能再引用最高法院的判決說訂的辦法沒有法律的授權。現在加了構造，就授權內政部警政署訂現在的那個辦法，而我們的獵人就是沒有辦法照現在的辦法來使用，因為這個使用根本就是非常落伍的。

因此，第一個，關於這五種零組件，內政部警政署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再增加？第二個，這樣增加之後，需要國防部幫忙製造，那才有意義。這個部分如果只是這樣通過，原住民的獵人只有增加刑責，內政部現在所提的修正條文實質的問題是這樣。

因為剛才陳委員不在，你還沒有到的時候我特別提到，內政部在 107 年 8 月 13 日行文給內政委員會，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也行文給內政委員會，說有關制式獵槍他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只要把原住民獵槍彈藥管理辦法訂出來就可以了，我們如果在第二十條沒有授權他們訂制式獵槍的原住民獵槍彈藥管理辦法，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訂，所以我才會說，既然內政部、警政署跟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都開過很多次的會議，這個部分我也讓兩位委員了解。當然管委員是非常不支持，我尊重，但是針對你剛才不小心、也許是無心之說，說原住民獵人會成為治安的、制式獵槍會成為治安的……

主席：絕對沒有這句話，你搞錯了，是說開放制式獵槍之後，擁有制式獵槍的規模將會大量擴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正很好，謝謝。

主席：我沒有修正，剛剛就是這樣講，你扭曲、嚴重扭曲，可以調出來看，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那邊都有錄音。

主席：開放以後人手一槍的時候怎麼辦？是這個問題。

現在兩個問題，如果說明後還是無法說服，鄭委員還是堅持制式獵槍要入法，我們最後應該就會表決，現在我們先請國防部、警政署、司法院回答幾個問題：第一，請司法院回答剛剛鄭委員擔心這個修法絕對沒有保障除罪反而會增加刑責的部分，請司法院說明。第二，請警政署、國防部說明，所謂的公告項目是否為動態可以增減、增加？另外，國防部可否替他們製造自

製獵槍？

請司法院先說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司法院針對這部分僅提供一些意見，原本第二十條第一項本身是除罪化的規定，所以除罪範圍的大小如果把它明定的話，比較不會引起爭議，過去第二十條第一項主要只針對自製獵槍有作除罪，但是會有一個爭議，如果他今天持有的是主要組成零件，甚至是一個子彈的話，這樣是否有除罪效果就會引發一些爭議，我想這一條再把主要組成零件和彈藥的部分修進去的話，可能第一項除罪範圍就會比較明確一點，所以基本上第一項的規範其實對原住民來講，應該是比較有利的，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接下來會面臨第二個問題是，其除罪的範圍除了法條規定之外，但是所謂的自製獵槍，我們究竟要開放到多大？以司法院來講，這部分涉及到刑事政策的問題，它僅限於自製獵槍還是可以擴及到制式獵槍的程度？這部分涉及到刑事政策，司法院是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的權責。

主席：你們不必管要不要擴大制式獵槍，我沒有問你。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是。

主席：我是問你以現在的版本，委員擔心的是現在這樣會比過去更危險，更有機會讓原住民族面臨司法風險，你就處理這一塊。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從第一項的角度來講是比較不會，現在比較會有疑慮的，委員剛剛也有提出來是第三項的部分，因為第三項只有針對槍枝的構造部分有訂一個授權規範，至於槍枝的主要組成零件在這邊並沒有特別規定，這部分會有兩種解釋，一種是如果沒有特別規定，就是回到第四條第三項由主管機關公告的範圍為準。

主席：對。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另外一種就是看要不要把它定進去，連這個地方的主要組成零件，也是要用授權的方式一併來定，這變成會有兩種立法的選擇。

主席：可是已經在第四條，還要重複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所以這部分就變成是立法的選擇，如果第四條……

主席：不是啦！效果是否一樣？第四條已經有了，還需要重複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如果第四條已經有公告的話，這部分可能要看警政署的公告。

主席：就是零組件的公告，依據零組件的公告就沒事了，對不對？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對，只要有的話。

主席：你如果處理到這裡，就回到警政署和國防部的公告是不是動態的，是這樣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是，沒錯，謝謝。

主席：那就很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我再說明一下。獵槍的公告現在是內政部也就是警政署公告的，它公告的獵槍是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槍機，這目前都沒有問題，但是這絕對不是構成獵槍的主要東西，所以為什麼我一直希望國防部或警政署讓我們獵人知道？如果未來我們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國防部可以再放寬獵槍所謂的這些東西，當然我們樂觀其成，甚至以後國防部就製造

個安全的獵槍給獵人，我們獵人就跟你們購買，購買完後就到警政署去登記，按照警政署的規定，原住民的獵人一人可以有兩支，對不對？如果他過世後就報廢，甚至他要離開他的家鄉——比如他是在屏東縣申請的，他現在要到都會去，這個槍枝就必須要跟著他去，他要把屏東派出所核可的槍枝拿到都會區的那個地方，然後在都會區的那個地方還要到派出所那裡去做管理，是這樣沒有錯吧？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國防部進來後，針對原住民的獵槍可不可以更多一點開放？這是我們獵人一直很在意的。

主席：對，這就是我要請他們回答的部分。

請警政署先說明。

陳署長家欽：修改第二十條的重點有兩個，第一是除罪化的部分，即組成零件，第二就是安全性，這就是我們獵人及族人最關心的議題——安全，如果沒有安全，他們才要倡議進口制式的，即沒有安全他們才要進口，是不是這樣？如果這部分一方面可以除罪化，另一方面又可以更精良、安全，我就不會去考量到這個，是不是？如果一支槍枝的組成零件除了警政署公告那五件以外，如果國防部的技術或其專業可以指導原民使其更安全，當然警政署是同意，但是就是看國防部的意見有沒有辦法達到，但是我的建議就是要安全，而不是要把火力加大，也不要超出獵物的火力和製造，這一點和委員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沒有問題，請國防部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徐副處長福臨：我是國防部代表，第二次發言。國防部在製造上是特許行業，我們也是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的政策來辦理，只要有提出明確的需求規格，我們也是很多選項之一，因為其實可以進口、自製或國防部製造，這沒有問題。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一次的修法，我自己的版本和目前內政部協商的版本其實非常相近，所以我說明一下我們參與這一次修法提案的幾個立場。

第一，所有原住民委員呼應的都是族人長期的期待，就是很卑微的想法，期待能夠擁有安全、合法的制式獵槍。剛才我們署長有提到火力的部分當然不是我們的訴求，僅僅就是希望安全、合法，所以我們還是期待未來或是儘快，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及原民會能夠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所有的原住民委員還是會持續監督，所以這是我第一個立場。第二個立場就是這一次第二十條的修法雖然不盡如我們的期待，但是最重要的訴求還是被看到並採納了，那就是我們不希望經過第四條修法之後，讓過去第二十條的除罪化其實還是經常在訴訟上發生很多爭議，讓我們的族人很容易被羅織入罪；另外也是怕新的修法後，我們在自製獵槍之前所擁有的組成零件也會讓我們陷入危機，所以在這次第二十條之修正，我想最重要的是如果能完成這兩項除罪，讓我們在未來能更加確保族人不容易陷入這樣的危機，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深表感謝及認同，我也在此特別表明立場。最後，我還是期待在自製獵槍的定義以及管理上，特別要求原民會能夠跟警政署一起修訂管理辦法，我們還是非常期待，因為這個管理辦法非常重要，一定要周延、合理，也期待原民會能夠堅守為族人權益把關的立場，共同努力。

主席：謝謝伍委員，我們休息一下，大家討論後就來做最後決定。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宣布好消息，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漫長修法的過程，從委員會開始，我真的看到不分黨派，原住民委員嘔心瀝血為原住民族人朋友大聲疾呼，讓這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能夠納入第二十條，企圖解決原住民獵人使用自製獵槍的可能性，以及為使用自製獵槍的合法性與安全性，找到更大的保障。這條路一路走來到今天，警政署、內政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在這過程中也聽到委員的聲音，在修法過程中用最大開明程度，將我們想要更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朋友部分納入修法內容，我們也看到張其祿委員代表政黨跟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在整個修法過程都陪伴我們，所以剛才經過協商，我們決定增加一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對於制式獵槍開放的問題還是要積極研議。

稍後會處理附帶決議，在此之前，修正第二十條的版本已取得共識，我們採用大家手中資料左邊第一欄為基礎，但第三項句末修正為「會同中央原住民……」，我們不使用「中央」二字，即修正為「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定之」，也就是納入國防部，以本草案之版本做為第二十條協商共識的版本。我們現在去寫協商結論的時候，等一下再——對於剛才的修正還是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主，因為這是法律用語。

現在宣讀修正條文，即第二十條修正條文按照內政部建議文字，修正第三項句末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其餘按照內政部建議文字。

有關這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需處理之條文皆於協商後取得共識，等一下整理協商結論。現在處理各項附帶決議，共 5 案。

第 1 案由張其祿委員領銜提出，有溝通過嗎？需要修正文字？內政部的修正文字有給張委員看過嗎？大家手中有修正文字嗎？好，因為沒有印出修正文字，請影印所有的修正文字，先等所有的修正資料影印回來，大家喝口茶。

很高興 happy ending！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第 5 案印回來了，我們先討論第 5 案，就是制式獵槍這一案，我們把「是否」刪掉以後，然後倒數第二行「向本委員會」改成「向內政委員會」，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5 案就通過。後面這張不要，就這一頁，只是提專案報告，他印錯了，後面這張不要，就印第一頁附帶決議而已，後面那張條文是不對的。第 5 案通過。

第 1 案修正部分是把第三行括弧的文字改成下面手寫部分，先請教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這個附帶決議除了特別針對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應先取得許可之外，我們還特別關切空氣槍的一些玩家，就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製造開放與否要另行研議。其實很多玩家和空氣槍的業者，今天也在門口對於這件事表示關切，這次修法基本上是希望對於操作槍作一個納管，同時也處理像原住民族的這些獵槍等，另外也要讓一些玩家能夠安心，我們不要讓他們覺得今天的修法是限制更多。

主席：第 1 案修正為「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應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主管機關應於三讀通過後，六個月內訂定模擬槍管理辦法。並就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製造開放與否另行研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修正為「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再說明一下，現在關於檢測部分，因為有時候現在都是由自己——對，這個我們有溝通了。檢測部分我們希望更標準化，不要到時候可能有的這邊檢測可以，那邊檢測動能又太過，就是我們找一個標準化的檢測方式。另外很多玩家特別在乎查緝這件事，而且過去查緝的紀錄並不好，就是查了很多，但最後這些都不是，所以就不納入查緝績效及績效獎金範疇，以解決玩家的疑慮。以上都溝通過了。

主席：警政署認為可以嗎？績效跟查緝……

黃局長明昭：可以。

主席：所以是針對非刑事案件。

黃局長明昭：刑事案件還是可以依照……

主席：對，那個很重要，刑事案件一定要，沒有問題喔？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現在看附帶決議第 3 案。第 3 案沒有修正，我們就不念了，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們今天既然要做這些，就是要讓大眾更明瞭，不管這些方法為何，都要加強宣導。

主席：各種宣導方式你們要努力去做。

張委員其祿：以避免玩家及業者違法。

主席：我們既然修法，就是希望大家不要違法，宣導是好事，所以沒有問題吧！好，第 3 案通過。

請說明第 4 案。孔委員不在，本案最主要也是宣導，要使原住民瞭解我們的修正內容，所以要求你們去輔導他們的申請等等，然後予以宣導，這個有沒有問題？

馮專門委員強生：同意。

主席：第 4 案也通過。剛剛第 5 案也處理了，所以附帶決議 5 案都通過。謝謝大家，我們現在就把協商結論寫出來，等一下請委員簽字。

我們總算完成了這個辛苦的任務。這次的修法，我們把玩具槍、模擬槍、操作槍等等，這些經常被拿來改造以後有強大火力的這種犯罪工具也納入一致的管理，並提高刑責，對治安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也是行政院很關心的一個修法方向，現在總算修法完成；其次，有關玩具槍產業在出口方面、未來修法之後可能遇到的困難，我們也都透過幾個附帶決議，讓大家放心，這些附帶決議可以避免大家所擔心的輕易入法，這部分也作了處理；另外，有關原住民族人自製獵槍的安全性跟合法性，我們也更進一步的確保，大概就是這三個重點，我們都完成協商結論了，這個過程中，你們在溝通上很辛勞，也是給你們嘉勉。

散會（11 時 19 分）